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21〕16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2021年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 工作要点》的通知

全市各相关基层人民法院：

根据中共洛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洛阳市政法系统2021年“枫桥式”基层政法单位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现将《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开展创建活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创树

全省先进标杆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党建引领，‘三治’并进，服务进村（社区）”，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法治乡村建设、“四官”服务进村（社区）担当平安村官工作，忠诚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全面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努力在执法办案、司法诉讼、矛盾化解、服务群众等各项工作中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考评指标

考评指标分为政治建设、践行群众路线、案件审判质效、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推进情况、法庭稿件报送、作风建设等六个方面。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法院成立由曲海滨院长任组长的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活动领导小组，李红伟常务副院长、丁公梅副院长、田芄主任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田芄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相关基层法院要充分认识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的重要意义，及时向当地党委汇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紧密联系本地实际，不断强化指导、协调和监督，按照考评内容进行细化，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二) 严密组织实施。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分为动员部署阶段(3月15日之前)、全面创建阶段(3月16日至10月15日)、推荐上报阶段(10月16日至31日)、审查评议阶段(11月1日至30日)、评定命名阶段(2022年1月31前)。市中院根据各基层法院创建情况及工作实际,评选出8--10个“枫桥式”人民法庭,并向市委政法委进行报送。对申报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取消评选资格,同时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基层法院要将加强宣传作为推动创建活动的重要举措,并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对基层人民法庭在化解矛盾、守护平安、服务群众等方面的感人事迹进行宣传报道,为进一步凝聚全市法院奋发有为、务实重干的正能量,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努力为在中原更加出彩中谱写浓墨重彩的洛阳绚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2021年度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要点



附件

2021 年度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创树全省先进标杆，全面锻造与副中心城市定位相匹配的洛阳法院工作，经研究，在全市法院系统组织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为确保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坚定政治自信，加强政治建设

1. 坚定“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认识，确保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2. 持续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工作，不断加强对干警的政治教育、忠诚教育，确保党性教育入脑入心；

3.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政法单位教育整顿各项工作要求，确保教育整顿工作取得实效。

二、全面践行群众路线

4. 深入开展对社会弱势群体、涉军案件的帮扶力度。为老弱病残、妇女、儿童、农民工等社会弱势群体以及涉军人、军属等开设绿色立案窗口；

5. 坚持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实施一系列方便群众旁

听、查询案件举措；

6.深入推进四官服务进社区（村）工作；

7.深入辖区社区（村）、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8.主动服务乡村振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和引导民间借贷健康发展、积极保障农民工权益（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审理情况）、通过司法审判引导村民移风易俗等情况。

三、法庭建设

9.人民法庭建设符合最高法院规定的软、硬件建设标准；

10.法庭人员配备：人民法庭配备员额法官不少于两名，审判辅助人员不少于1名，书记员不少于1名，司法警察或专职保安1名；

11.人民法庭各项制度齐全、完善并有效落实，各种登记完备、台账齐全；制定有人民法庭安全保障措施，并认真落实，确保人民法庭不发生安全事故；

12.人民法庭设置有专用接待室，每天有专人负责接待群众来访、咨询和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并给来访咨询群众提供解决问题的办法。

四、案件审判质效

坚持立足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在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中彰显忠诚担当。具体要点如下：

13.人均审结案件数150件/年以上、法庭结案率98%以上；

14.案件平均审理周期60天以下；

15.调撤案件数 100 件/年以上、调撤率 50%以上;

16.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情况(邀请乡村干部、人民调解员、妇联干部等多元主体参与诉前化解、诉中调解情况);

17.完善诉调对接机制,调解不能及时转入诉讼程序,避免在诉前调解阶段积压案件;

18.服判息诉率 90%以上;

19.巡回审判数不低于法庭审理数的 10%;

20.判后答疑做到应答尽答;

21.上诉案件被发回重审、改判率不超过 2%;

22.推动民商事案件立审执一体化改革,减轻当事人诉累;

23.不存在新发生涉诉信访案件;

24.涉营商环境指标达到市中院诉讼服务中心规定的标准;

25.大力推动司法公开。法庭庭审直播率 20%以上,当期裁判文书上网率 90%以上。

五、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

26.通过在线立案、在线庭审、电子送达等工作的开展,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27.简易程序审理数量 150 件/年以上、适用率 90%以上;

28.小额程序审理数量 50 件/年以上、适用率 25%以上;

六、人民法庭宣传等稿件报送

29.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每个法庭每月报送稿件不少于 1 篇(内容可以包含法庭党建、信息

公开、业务指导、经典案例、基层治理等方面)。

七、法庭作风建设

30.认真落实上下班纪律和考勤；工作日不得出现人民法庭无人值守或空岗现象；

31.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推进正风肃纪。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力戒违纪违法行为，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32.获得的荣誉、奖励情况（包含法庭及法庭工作人员）。

